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義興
訴訟代理人　趙佑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被告提出原告「竣工清冊」，重新提出被證52「第八工區鈉光燈誤換數量表」（見卷㈡第41-145頁）標示誤換納氣燈於「竣工清冊」之編號、座標。並敘明被告所提被證90（見卷㈣第299頁、外放光碟）原告換裝前中後相片，得否依「竣工清冊」所載燈具編號、座標，檢視得依相片之燈具外觀判斷是鈉光燈，而與被證52勾稽相符。

三、請被告就原告所稱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黎明路2段路口、沙鹿區○○○區○○○路燈外觀為鈉光燈具但內為水銀燈泡及所提相片（甲證36、37，見卷㈣第289-293頁），表示意見，究竟被告設置路燈有無鈉光燈具安裝水銀燈泡情形。

四、請兩造就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5號（第7工區、承攬人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107年度重訴字第219號（第4工區、承攬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判決，均無提及路燈有水銀燈泡安裝於鈉光燈具情形表示意見。

五、請兩造就其餘第1-3、5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路燈有水銀燈泡安裝於鈉光燈具情形，表示意見。

六、請原告敘明所提甲證10第2頁以後各次會議紀錄之日期（見卷㈠第264-277頁），是否在得標實施普查前自行承諾更換部分非水銀燈？並請就被告所提被證90（見卷㈣第299頁、

外放光碟）之原告換裝前中後相片，表示意見。

七、以上請被告於30日內具狀提出，繕本逕寄原告，原告應於收受後7日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寄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